

征收土地公告

崇征收〔2025〕1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12日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20.919公顷，批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2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5〕27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南通市2025年度第2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通扬运河东、通吕运河北、运河北岸路两侧景观工程（含横河贯通）	唐闸镇街道横河社区	0.0508
2		唐闸镇街道横河社区四组	0.1498
3		唐闸镇街道横河社区五组	0.1619
4	亭平路北、幸福竖河东地块一	幸福街道花桥社区七组	0.3122
5		幸福街道花桥社区八组	1.7513
6		幸福街道转水社区二十二组	3.4657
7	国强路西、永怡路北、东竖河东、南横河南（南铭电子）地块	秦灶街道八里庙村社区一组	0.4141
8	通甲路南、星城路东幼儿园	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六组	0.228
9		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四组	0.4956
10	通甲路南、星城路东道路绿化河流	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	0.0403
11		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六组	0.4917
12		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三组	0.873
13		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四组	2.3535
14	通甲路南、星城路东学校	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三组	1.4576
15		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四组	3.6664
16	幸福路南,幸福大道东,幸余路北,安达路西侧规划路绿化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	0.1811
17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十九组	2.0491
18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二十九组	0.9181
19		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三十组	1.194
20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	0.064
21		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十三组	0.6008
合计			20.919

三、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